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提送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議報告

一、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運作效率，爰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暨「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之規定，辦理本公司 110 年第 24 屆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

二、績效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程序如下：

1. 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由董事會秘書室分別分發填寫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2. 收回資料彙整並記錄評估結果，提送董事會議報告。

(二)對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由公司備存。

三、自評問卷對象

(一)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由 110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15 位現職董事填寫自評問卷。

(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由 110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5 位現職功能性委員填寫自評問卷。

四、評估項目

本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四)董事之選任及



持續進修」及「(五)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經各董事(委員)依前揭五大面向自評結果，整體董事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均符合考評標準，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

五、評估結果：

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會 110 年 7 月 5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共召開 7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況達 96.19%，出席情況優，每位董事對於公司各項議案均有充份表達意見與建議，並給予全力之支持，整體表現優異。

<法令提醒>

證交所 110.12.8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第 4 項，有關「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完整法令如下：

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為配合法令，自本年(111)起，本公司於公告財務報表前，董秘室將會寄發提醒「禁止董事買/賣台泥股票之時間」之信件。